

女儿被货车挤死,妻子告丈夫 昨回事?

这是一起停车后没拔钥匙引发的悲剧!南京男子李某送完货返程准备半路接个人,他停车时没拔钥匙,还把6岁的女儿留在了车上。谁料,女儿竟将车发动,后被车辆与路旁的梧桐树挤压身亡。事后,妻子吴某将李某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。

通讯员 雨研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

将6岁女儿独自留车上引发悲剧

2017年3月22日下午,送完货的李某驾车行驶在返程路上,一同随行的还有6岁女儿,就坐在副驾驶位置上。当他们行驶至宁芜公路某路口时,李某为接人,将车辆停靠在路边,自己下了车,把女儿一人单独留在车内。

就在李某离开不到5分钟,这辆停靠在路边的车竟然启动了,行驶向了路面。随后,只听“砰”的一声,李某的女儿打开

了副驾驶的车门,摔落在路面上。就在她想站起来时,被货车右前部与道路边上的梧桐树挤压在中间,动弹不得。一个路人目睹了全程,他赶紧上前推开车辆。

李某赶回来,看到现场悲痛欲绝。在周围行人的帮助下,李某赶紧将孩子抱起送至附近医院抢救。不幸的是,因伤势严重,孩子经抢救无效身亡。

法院判决

保险公司赔偿34万元

法院认为,李某在使用车辆过程中,放任女儿独自在车内,未能对车辆进行合理有效的控制使用而造成事故,应当承担一定责任。虽然他的女儿将车辆发动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因素,应承担主要责任,但因6岁的女儿无民事行为能力,相应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李某及妻子吴某承担。综上所述,法院认为李某作为肇事车辆驾驶员,应对该交通事故承担次要责

任,酌定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

吴某主张的赔偿费用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但在费用上稍作了调整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应承担110000元,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的779640元,由李某承担30%,该部分费用由保险公司在承保的商业三责险内一并赔付。

近日,南京雨花台法院作出判决,判处该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吴某各项损失344684.8元。

妻子向丈夫和保险公司索赔

经过公安机关的调查,认定李某在停车时,只是将车辆熄火,车钥匙没有拔出,手刹也未拉,就将其女儿一人留在副驾驶位置上自行离开。后来,女孩独自拨弄了钥匙,导致车辆发动并开始前行,最终酿成了这起无法挽回的悲剧。事故发生后,车里收音机开着,挡位挂在1挡上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公安机关对该起事故未作出责任认定。李某曾经在某保险公司

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,但保险公司并不同意作出赔偿。后来,李某妻子吴某将老公及该保险公司诉至雨花台法院,要求赔偿抢救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、丧葬费等费用合计897432.86元。

庭审时,保险公司称公安机关对该起事故责任未作出认定,因此无法认定李某为本起事故的侵权人,所以该事故不应作为道路交通事故要求他们赔偿。

律师释疑

爸爸为啥不为女儿的死担刑责

女儿死亡,为什么李某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呢?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倪瑞春律师告诉记者,只有在交通事故中被认定为负全责,或主要责任者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交警已作出无责任认定,李某自然无需承担。

为什么吴某要将李某和该保险公司一起作为被告起诉呢?对于这个问题,倪律师称,事故中车辆的所有者是李某,要想起诉保险公司索赔必须要将李某作为被告,吴某是无权直接起诉保险公司的。



叫别人给老人让座,却成被告 昨回事?

这是一起让座引发的官司!南京市民潘先生晨练后坐公交车回家,他看到一个老人没座位,便让坐着的陈先生让座。见陈先生没什么反应,潘先生便开始指责他,双方发生口角,继而引发肢体冲突。事后,陈先生发现自己的小拇指非常疼痛,去医院被诊断为粉碎性骨折,遂将潘先生告上法庭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文/摄



陈先生受伤的手

他要别人给老人让座,引发冲突对方受伤

潘先生今年57岁,几乎每天都会晨练。2017年6月22日早晨6点,潘先生晨练完坐公交车回家。与此同时,身穿公交公司制服的陈先生坐在驾驶员后面座位上,和别人聊天。

潘先生站在靠近后门的位置,看到一位刚上车的老人没有座位,便喊陈先生让座。没想到,让座不成,二人还发生了口角,进而变为肢体冲突。之后,陈先生发现自己小拇指受伤了,后来医院诊断为左手小拇指

骨基底粉碎性骨折,便向潘先生索赔,但潘先生认为对方手指断了跟他没关系,不愿赔偿医疗费。调解无效后,陈先生将潘先生告上法庭,要求他支付3.39万元医疗费。

声音

陈先生:我当时和同事们在聊天,并没有注意车上的情况。后来发现有人在靠近后门的地方大声骂人,便张望过去,发现他是在骂我。我就跟他说没有看

到有老人在我眼前,结果他还是在骂我。后来他直接走到我座位面前,看他伸出右手想掐我的样子,就用左手挡了一下。他就用右手把我的手拽到边上一晃,当时我就觉得手疼。

潘先生:我说你不让座素质太差,结果他就生气了反过来骂我。怕他打我,我就用左手抓住他的胸口,并用右手把他抓着我领子的手甩开来。后来,我抓住他不让他走,说今天一定要投诉他,然后他就报警了。

伤者不服要上诉

陈先生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他当时并没有看到面前有老人在,平日里看到老人都会让座的。没想到被人骂成这样,最后发生冲突,小拇指还断了。他还需要上班,可现在的生活被搅得乱七八糟。

拿到判决书后,陈先生一夜没睡。他的外甥女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舅舅心里非常难过,一方面觉得自己心里憋屈,另一方面担心别人会指责他。

目前,陈先生告诉记者,准备上诉。

声音

陈先生:姑且不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,我也没有进行所谓的不法侵害行为,反倒是潘先生率先发难指责引发了整个纠纷,还侵害了他的人身权和健康权,所谓的正当防卫前提根本不存在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法院认为证据不充分,伤者诉求被驳回

法院认为,潘先生要求陈先生让座给老人,况且陈先生身着公交车制服,在潘先生提醒过程中应当主动让座,潘先生的行为具有正当性。从监控和派出所的询问笔录可以看出,发生肢体冲突时,陈先生先用手拍了拍潘先

生的前胸。双方在推搡,别人劝架过程中,陈先生小拇指受伤,是否为潘先生造成没有充分证据证明。即使是潘先生的行为造成的,他这样的举动也属于不超过限度的防卫行为。最终,栖霞法院驳回了陈先生的诉讼请求。

声音

潘先生:我平时就教育我女儿要尊老爱幼,公交车上要让座。那个上车的老人满头白发站立不稳,看到他不让座,我真的很气愤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1. 免费法律咨询
-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,我们承诺,

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为了回馈快报记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

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

